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03破申1号

申请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桓台县果里镇驻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164425136B。

诉讼代表人：陈之远，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桓台县果里镇农中火车站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1644084326。

法定代表人：孔令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12月23日，申请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石化”）以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丰利众”）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博丰利众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查，本院查明以下事实：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多次向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清偿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前期银行借款及支付项目建设费用，逐年通过签订借款合同的方式对之前欠款进行确认并约定偿还期限。双方于2025年1月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记载的金

额1 511 650 995.75元，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提交了2020年至2025年期间向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转款的银行转账凭证予以印证。2025年8月7日，申请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进入破产程序。

博丰利众成立于1998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登记股东：桓台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山东海益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公司登记机关为淄博市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复合肥料（非危险化学品）、复混肥料（尿基复合肥）、盐酸、硫酸、磷酸、氟化铝、氟化氢、氟硅酸（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氟石膏（非危化品）、冰晶石；销售氢氧化铝；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丰利众的经营状况。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影响，被申请人博丰利众自2018年起停止经营至今。

博丰利众的资产负债情况。博丰利众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25年7月31日，账面资产总计319 490 357.69元，负债总计1 783 592 577.10元，所有者权益总计-1 464 102 219.41元。负债总额为1 783 592 577.10元，已经资不抵债。另查明，博丰利众账面货币资金为25.14万元。

博丰利众涉诉执行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涉诉案件13件，涉执行案件9件，涉诉金额约3 73 807 608.52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汇丰石化对被申请人博丰利众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裁定受理。理由如下：

关于申请人申请主体资格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申请人不能及时清偿债务，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因此，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

关于破产原因认定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被申请人系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账面资金仅25.14万元，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其提供的资料显示，企业已经资不抵债；企业已经停止经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被申

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定破产原因。

关于本案管辖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本案中，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淄博市辖区，工商登记机关为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案应由淄博市辖县内基层法院管辖。但因被申请人企业规模大，属于淄博市具有重大影响的破产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的规定，本院决定对该案提级管辖。

综上，博丰利众已具备破产原因，对于汇丰石化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申请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提级管辖；

二、受理申请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桐光
审 判 员 郑 炬
审 判 员 李 鹏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杨
书 记 员 刘津杉